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昶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渣袋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陳昶諭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憑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本件被告於112年5月28日0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、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為觀察

勒戒效力所及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殘渣袋1個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經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